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公司收到华兴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白灯满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江喻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因华兴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项目合伙人徐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蓓蕾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先生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伟先生，2008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蓓蕾女士，2019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

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先生，1998 年 8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徐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蓓蕾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伟	无	无	无	无
2	陈蓓蕾	无	无	无	无
3	王永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管谈话	福建证监局	因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收到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